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3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19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54,750,000.00元,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0,190,000.00元后,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4,560,000.00元,经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9,534,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715,025,800.00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5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该项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0,571,585.63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6,603,185.63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664,454,214.37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674,827,848.6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10,373,634.29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0,373,971.04元、银行手续费支出336.75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27,423,896.25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6,852,310.62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0,571,585.63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487,601,903.75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19,855,034.94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32,253,131.18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32,797,543.76元,汇兑损失542,267.83元,其他2,144.75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553,223,618.85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5,799,722.60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27,423,896.25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161,802,181.15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79,457,709.0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17,655,527.86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0,261,587.13元,其中21,263,227.01元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3年10月18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本金及此利息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汇兑损失 1,331,458.29 元，其他 11,373.97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50,351,611.03 元，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7,127,992.18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53,223,618.85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64,674,188.97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879,504.2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20,205,315.25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2,718,606.40 元，其中 21,263,227.01 元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本金及此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汇兑损失 1,225,987.74 元，其他 24,076.40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74,795,019.80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443,408.77 元，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50,351,611.03 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40,230,780.2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654,437.0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22,423,656.87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4,161,039.05 元，其中 21,263,227.01 元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本金及此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汇兑损失 448,337.09 元，其他 25,818.08 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版经公司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

次或累计 12 个月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十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2015.12.31) 本位币余额	存储方式（活期、定期等方式）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4403092218100203520	283,000,000.00		销户
中信银行罗湖口岸支行	7442010182600091345	31,300,000.00	171,732.06	活期
招行泰然支行	755917093910502	410,260,000.00		已于 20121221 销户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1688908		1,005,178.77	活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0039294123001672298		3,000,787.50	七天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23000823864		19,000,000.00	定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23000823856		25,000,000.00	定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23001006525		1,000,000.00	定期
上海银行宝安支行	0039294103001982566			已于 20130418 销户
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9200188000265913			已于 20131018 销户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美元）	OSA11013369207601		13,170,282.05	活期与定期
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港币）	OSA11013369207602		306,456.69	活期
合计			62,654,437.07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美元户）原币金额为 2,028,194.23 美元，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离岸部（港币户）原币金额为港币 365,787.41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24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募投项目已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4,145,688.00 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150038 号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145,688.00 元。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总金额为 400,725,800.00 元。

2011 年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与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受让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21 个口服缓控释制剂品种的研发药品项目，项目技术转让费总计为人民币 9,000 万元。2011 年 7 月 29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进度款 3,285 万元。2013 年 1 月和 12 月，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进度款 470 万元。2014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进度款 276 万元，2015 年 6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该项目进度款 69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合同支付进度款 4,723 万元。

2012 年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换汇约 6,000 万元港币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翰宇”），承载公司国际合作项目投入管理，包括：Cycloset（Bromocriptine，溴麦角环肽）项目、多肽制剂、原料药海外注册和销售项目、客户肽等产品的海外销售项目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翰宇募集资金户设立全资子公司已支出折合人民币约 2,628.89 万元。

经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

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2013年4月12日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光大专户的部分超募资金及上海新专户的全部超募资金，转款至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将存放于光大专户的部分超募资金，转款至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以及上述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拟对募投项目一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之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20,489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对募投项目一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87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经过 2013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3 年 8 月 27 日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江苏银行深圳分行超募资金专户的全部余额 7,780.98 万元（以银行结算为准）——含超募资金 5,713.58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4.26%，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99%）及其利息 2,126.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为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公司将部分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至此，公司超募资金已经全部设定使用用途，未有闲置的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购买科信必成自主研发的 21 项口服缓控释制剂品种的药品项目 \ 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项目投入 \ 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程序：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公司总裁或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总裁或董事长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2015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证监许可[2015]4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8,003,27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4.44元。截止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39,999,992.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1,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699,992.12元。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08,699,992.12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08,699,992.12元，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零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413.1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的差异为8,413.10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8,613.10元，其他200.00元（包含手续费、函证费等）。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度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版经公司2013年10月22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累计12个月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十的，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2015.12.31) 本位币余额	存储方式（活期、 定期等方式）
兴业银行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221822	423,599,992.12	8,413.10	活期
合计			8,413.10	

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4,9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9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程序：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公司总裁或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总裁或董事长权限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201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15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502.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4.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79.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	否	28,300.00	48,789.00	1,037.31	50,218.29	102.93%	2013-12-31	9,694.78		否
2、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	否	3,130.00	4,000.00	713.29	4,195.74	104.89%	2013-12-3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430.00	52,789.00	1,750.60	54,414.03			9,694.78		
超募资金投向										
1、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购买科信必成自	否	9,000.00	9,000.00	692.00	4,723.00	52.48%	2014-12-31			否

[illegible]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公司与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受让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21 个口服缓控释制剂品种的研发药品项目，项目技术转让费总计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合同支付进度款 4,723.00 万元。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和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合计 5,000 万元人民币，换汇约 6,000 万元港币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翰宇药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翰宇”），承载公司国际合作项目投入管理，包括：Cycloset（Bromocriptine，溴麦角环肽）项目、多肽制剂、原料药海外注册和销售项目、客户肽等产品的海外销售项目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翰宇募集资金户设立全资子公司已支出折人民币约 2,628.89 万元。 3、经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2013 年 4 月 12 日，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本次拟对募投项目一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之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20,489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对募投项目一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87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 4、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713.58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4.26%，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99%）及其利息 2,126.3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414.57 万元，在 2011 年 3 季度用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购买科信必成自主研发的 21 项口服缓控释制剂品种的药品项目 \ 全资香港子公司项目投入 \ 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8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87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40,87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购买成纪药业 100%股权	否	40,870.00	40,870.00	40,870.00	40,870.00	100.00%		11,514.8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870.00	40,870.00	40,870.00	40,870.00	100.00%		11,514.83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870.00	40,870.00	40,870.00	40,870.00	100.00%		11,514.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市场、产能、并购整合等原因，成纪药业暂未达承诺业绩。翰宇药业在接管成纪药业后，调整了成纪药业的组织架构，优化了成纪药业的产品设计和生产布局，加强了成纪药业产品营销推广，规范了成纪药业各项制度等。从第四季度开始，成纪药业推出新卡式注射笔，购买新加压溶解生产设备解决了药品组合包装产品产能不足的问题，实现效益明显改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
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